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发明与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代理

FAMING YU SHIYONGXINXING
ZHUANLI SHENQING DAILI

李德山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发明与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代理

FAMING YU SHIYONGXINXING
ZHUANLI SHENQING DAILI

李德山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28 号

100044 电话: (010) 88379000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出发,结合实际工作,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的基本情况、专利申请的程序和相关事务处理、申请文件的撰写、外文申请文件的翻译、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转达和答复进行了全面、深入、翔实的介绍和分析。为有助于读者对有关概念的理解,本书给出了大量的典型案例。为了使读者对专利制度和专利申请实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具备处理申请国外专利的能力,本书还对美国、欧洲和日本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简要说明。本书内容丰富,实务性强,对专利代理,尤其是涉外专利代理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责任编辑:孙 昕

责任校对:董志英

执行编辑:熊 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 / 李德山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80247 - 380 - 5

I. ①发… II. ①李… III. ①专利申请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1973 号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 李德山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1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451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380 - 5/G · 332 (2412)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sunxin@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知识经济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国际经济、科技和综合实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3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知识产权战略已经上升为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面临着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专利代理制度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是专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对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我国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经过30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专利代理管理体系，制定颁布了《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国家、地方两级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专利申请服务的运行效率，逐步完善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孕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人作为从事专利申请、企业专利战略和政策咨询、专利法律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是专利代理服务的具体承担者。专利代理人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专利代理业务的质量与服务效果。30年来，通过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制度以及制定实施专利代理管理制度，我们已逐步培养起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专利代理人队伍。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1万余人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执业人员6000余人，全行业从业人员约17000人。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起步较晚，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专利代理人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规模还难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的要求，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的专利代理人才匮乏，专利代理人队伍的执业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大。

2009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

2015)》(以下称《规划》),对专利代理行业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要求到2015年,“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大幅度增加,素质进一步提高”,“确保专利代理能力适应专利申请量增长的需求,确保专利代理服务水平适应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的需求”,形成一支“适应发展需要、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的专利代理人队伍”。《规划》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专利代理行业培训工作的积极开展,尤其是要加强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是针对所有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职或兼职代理工作的专利代理人的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具体包括上岗前培训、业务提升培训、专题研讨等类型。通过对相关专利法律法规、专利代理实务、专利代理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内容的系统讲解,确保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和业务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切实贯彻专利代理的行业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我国专利代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全面落实《规划》的要求,推动专利代理人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相继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对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进行了专门规范,进一步完善了专利代理培训工作制度。知识产权出版社以服务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知识产权事业为己任,配合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决定编写出版“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为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系列化的培训教材,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套教材由我国专利代理行业中一批理论功底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而成。教材在系统阐述专利代理理论知识的同时,重点结合案例进行分析点评,有利于专利代理人对专利代理业务的理解学习。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培养专利代理人才、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规范我国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推进我国专利代理制度建设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化
2010.5.12

出版说明

专利代理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是专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对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有效支撑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必须不断提高专利代理服务的水平，不断拓展专利代理服务的领域，不断增强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全面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截至目前，我国专利代理人已达 17 000 余人。如何对专利代理人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不断提升专利代理服务的能力，使之更好地为我国专利制度服务，已成为影响我国专利事业能否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是指对已经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尚未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培训和对已经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专利代理人进行的业务提升培训。多年来，我国在专利代理管理中围绕如何提高专利代理人的技能与水平，使之更好更快地适应专利代理工作的需要，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多种手段、多种角度、多种方式的培训渠道和内容，提高了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然而，培训工作中也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审查、轻流程，重实体、轻形式，重知识灌输、轻执业道德教育等诸多问题。一部分专利代理人不愿从小事做起，不愿从基础做起。

专利代理人作为介于专利审查员与申请人之间、使技术和法律结合为一体的专业工作者，既要了解审查工作的要求，又要理解申请人、发明人的技术方案和想法，并能将申请人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如何与发明人沟通，如何更快、更好地理解其技术方案，如何从技术方案中提炼要点形成权利要求，如何引导发明人提供恰当的交底材料，如何兼顾审查要求和申请人要求，如何写出高质量的申请文件等，是目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对专利代理人进行培训的核心内容。

为不断提高专利代理人的执业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更好地满足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工作的需要，知识产权出版社邀请国内部分专利代理机构的资深专利代理人编写了这套《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系列教材》（以下简称系列教材）。

第一批出版的本系列教材暂包括以下五种：

1. 专利代理业务基础知识；
2.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

3.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
4. 专利行政纠纷代理；
5. 专利民事纠纷代理。

本系列教材依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进行编写，其特点是：注重“实践”，教材内容的选取紧扣专利代理业务涉及的知识和技能；注重“实效”，对于教材中涉及的实务问题，作者尽可能从法律或技术操作层面提出具体方案、思路或提出具有引导性、启发性的问题；突出“实务”，尽可能穿插采用“例说”方法，通过案例引入和提出问题，进行分析、论证、阐释，所选案例均出自代理实务，具有新颖性、代表性；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教材编写人员均为在专利代理第一线工作多年、具有实际从业经验的专家或业务骨干。

本系列教材编写过程中，正值我国第三次《专利法》修改前后，编著者力图对修改前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不同点及实务操作中的相关变化、难点给以深入浅出的阐释，使一线专利代理人能够从中得到切实的指导与帮助。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及业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我们编写后续教材和修订原版教材时不断改进。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及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年6月

目 录	1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
	2	第一节 请求书
	2	一、发明专利请求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5	二、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
	8	第二节 说明书
	8	第三节 说明书附图
	9	第四节 权利要求书
	9	第五节 说明书摘要
	10	第六节 委托书
	10	第七节 优先权证明文件和优先权转让文件
	11	一、要求外国优先权
	12	二、要求本国优先权
	13	第八节 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14	第九节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对申请文件的特殊要求
	14	一、原始申请的译文、附图
	16	二、使用中文完成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
	16	三、其他文件
	21	第二章 专利申请事务处理
	22	第一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
	22	一、受理地点
	22	二、专利申请受理与否的确定
	24	三、分案申请的提交
	25	第二节 申请后的各种通知和决定
	26	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6	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和费用减缓审批通知书
	26	三、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6	四、补正通知书
	27	五、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
	27	六、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
	27	七、审查意见通知书
	28	八、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28	九、专利证书
	28	第三节 专利申请各种手续的办理

28	一、实质审查请求
29	二、提前公开声明
29	三、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30	四、著录项目变更
34	五、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35	第四节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办理
35	一、进入国家阶段时文件的提交
35	二、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文件的提交
35	三、进入国家阶段后对申请文件的修改
36	四、改正译文错误
36	五、实质审查请求
36	六、著录项目变更
36	七、补交证明材料
37	八、请求复查
38	九、国际单位错误的改正
39	十、国家公布
41	第三章 申请文件的撰写
42	第一节 申请文件应满足的要求
42	一、可专利性
46	二、对权利要求书的要求
49	三、对说明书（包括附图）的要求
51	四、对摘要的要求
51	五、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摘要 之间的相互关系
51	第二节 撰写前的准备工作
51	一、与发明人沟通
52	二、确定可专利性
56	三、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或者发明专利保护的选择
57	四、权利要求的类型
58	五、成本控制
59	第三节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59	一、撰写权利要求的基本程序
67	二、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支持

70	三、权利要求的概括程度与新颖性、创造性的关系
70	四、权利要求书的“清楚”
75	五、权利要求书的“简要”
76	六、撰写权利要求的其他要求
76	七、撰写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特别注意事项
77	八、从侵权诉讼和无效程序的角度看权利要求的撰写
80	第四节 说明书的撰写
81	一、名称
82	二、技术领域
82	三、背景技术
83	四、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内容
87	五、附图说明
87	六、具体实施方式
93	七、说明书摘要
93	八、说明书的语言规范
95	九、说明书的撰写与《专利法》第5条、第25条
97	第五节 说明书附图
97	一、对附图的形式要求
100	二、对附图的实质性要求
101	三、附图撰写技巧
103	第六节 撰写特殊领域的申请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103	一、机械领域
106	二、电学领域
125	三、软件领域
142	四、生物领域
150	第七节 撰写向外国提交的申请文件时应注意的问题
150	一、美国
162	二、欧洲
167	三、日本

179	第四章 外文申请文件的翻译
18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80	一、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宏观原则——信、达、雅
183	二、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微观原则
189	三、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的一些技巧
197	四、译者应当具备的素质
198	第二节 翻译英文申请文件时应注意的问题
198	一、英汉翻译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204	二、法律词汇的处理
209	三、技术词汇的处理
212	第三节 翻译日语申请文件时应注意的问题
213	一、日语专利文献翻译中误译的种类
225	二、几种特定日语的翻译
227	第五章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转达和答复
228	第一节 转达和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一般要求
228	一、审查意见通知书概述
229	二、转达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一般要求
237	三、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一般要求
241	第二节 几种类型的审查意见的转达和答复
241	一、权利要求的“清楚”和“简明”
245	二、必要技术特征
253	三、新颖性和创造性
272	四、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294	五、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支持
304	六、充分公开
307	七、单一性
312	八、修改超范围
328	第三节 答复外国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时应注意的问题
328	一、美国
336	二、欧洲
344	三、日本
352	后记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



本章学习要点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了解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专利法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和形式上的要求，要掌握如何准备和提交这些文件。

申请人就一项发明创造要求获得专利权的，应当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委托书、优先权证明文件、优先权转让证明、微生物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等。

以上文件中，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若有的话）和权利要求书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交，这些是获得申请日必不可少的文件，其他文件则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补交而不影响申请日。

第一节 请求书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都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用表格，具体包括 3 种类型，即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和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PCT/CN501 表）。

一、发明专利请求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发明专利请求书和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必须准确填写。申请人等内容如果填写错误，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虽然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分别使用不同的请求书，但二者的内容基本相同。

（一）发明名称

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题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不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特殊情况下，如化学领域的某些发明，可以允许最多到 40 个字。

（二）发明人

发明人应当是个人，请求书中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例如不得写成“××课题组”等。发明人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多个发明人的，应当按自左向右的顺序填写。

发明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填写的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

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将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外国发明人在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琼斯。

（三）申请人

申请人为该专利申请的所有人，必须准确填写，否则有可能造成权利的丧失。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

1. 申请人是本国人

对职务发明而言，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程序中，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在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申请人是个人的，可以推定该发明为非职务发明，该个人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根据专利申请的内容判断申请人的资格明显有疑义的，才会通知申请人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申请人是单位的，可以推定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该单位有权提出专利申请，除非该单位的申请人资格明显有疑义的，例如填写的单位是“××大学科研处”或者“××研究所××课题组”，才需要通知申请人提供能表明其具有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自己具有资格并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视为申请人具备资格。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或者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均视为有效的证明文件。

因所填写的申请人不具备申请人资格，需要更换申请人的，要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8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如果审查员认为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的国籍、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有疑义，可以通知申请人提供国籍证明、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营业所的，应当提供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请求书中表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应当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可在中国居住1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如果申请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

国其他组织，申请人国籍、营业所或者总部所在地国家应当符合下列 3 个条件之一，才能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

- (1) 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专利保护的协议；
- (2) 申请人所属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3) 申请人所属国依互惠原则给外国人以专利保护。

对于来自某巴黎公约成员国领地或者属地的申请人，该国应当声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适用于该地区。

申请人是个人的，其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圆点置于中间位置，例如 M·琼斯。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例如 ××博士、××教授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申请人所属国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某些称谓允许使用。

3. 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

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本国申请人按照以上关于本国申请人的情况处理，外国申请人按照以上关于外国申请人的情况处理。

（四）联系人

联系人仅是代替申请人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发信函的收件人。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其他情形下可以不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填写联系人的，还需要同时填写联系人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五）代表人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外，以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所声明的代表人应当是申请人之一。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

（六）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请求书中还应当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该专利代理机构的编码。

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人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证书号码。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七）地址

请求书中的地址（包括申请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人的地址）应当符合

邮件能够迅速、准确投递的要求。本国的地址应当包括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以及省（自治区）、市（自治州）、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省（自治区）、县（自治县）、镇（乡）、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或者直辖市、区、街道门牌号码和电话号码。有邮政信箱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邮政信箱。地址中可以包含单位名称，但单位名称不得代替地址，例如不得仅填写××省××大学。外国的地址应当注明国别、市（县、州），并附具外文详细地址。

二、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简称 501 表。该表专门用于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的提交。501 表的填写非常重要，所有的项目必须准确填写，其中某些项目一旦填写错误，将会导致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

以下项目填写错误将导致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1）国际申请号：不填或错填国际申请号，将导致该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2）请求授予的保护类型：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可以指定保护类型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两种择其一。如果未选择保护类型或者同时选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该国际申请不能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下面介绍 501 表中各个项目的填写要求。

（一）国际申请日

国际申请日是在国际阶段由受理局确定的。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日由于某种原因被更改的，以更改后的日期为准。501 表中填写的国际申请日应当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相同。

（二）保护类型

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应当指明要求获得的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两种择其一，不允许使用“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方式。如果未选择保护类型或者同时选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员将会发出“国际申请不能进入国家阶段通知书”（PCT/CN502 表）。

（三）发明名称

发明名称应当来自于原始国际申请请求书，个别经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确定的除外。请求书使用中文以外文字的，发明名称的译文除准确表达原意外，还应当使译文简短。在译文没有多余词汇的情况下，可以不受字数限制。

进入国家阶段时请求修改发明名称的，应当以修改申请文件的形式提出，不得将修改后的发明名称直接填写在进入声明中。

（四）申请人

进入国家阶段时的申请人，除在国际阶段由国际局记录变更的情况外，应当是国际申请请求书中写明的申请人。有多个申请人的，对不同的指定国可以

写明不同的申请人。进入声明中应当填写对中国的申请人。国际公布使用外文的，应当准确地将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译成中文；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如果不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将会发出“改正形式缺陷通知书”（PCT/CN504表）。收到该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审查员的要求进行改正或办理必要手续。

在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曾经有国际局传送过“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通报申请人变更或者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变更的，则认为其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在进入声明中直接填写变更以后的信息。

经国际局登记已经死亡的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时，不再写入进入声明中。

国际申请是由一个申请人提出的，该申请人通常是 PCT 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至少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国际申请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只要其中至少有一人是 PCT 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即可。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所有申请人的所属国是非 PCT 缔约国的，该申请将会被驳回。部分申请人的所属国是非 PCT 缔约国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删除没有资格的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拒绝变更，该申请将被驳回。

申请人姓名为外语的，在进入声明中填写申请人译名时姓和名的先后顺序应当按照其所属国的习惯写法。如果申请人译名不正确，在国家公布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可以用主动补正的方式提出修改；在国际公布准备工作完成之后要求改正译名的，以改正译文错误的方式提出，并缴纳译文错误修改费。

（五）发明人

除在国际阶段由国际局记录过变更的情况外，进入国家阶段时的发明人应当是国际申请请求书中写明的发明人。《专利合作条约》规定，国际申请有多个发明人的，可以针对不同的指定国有不同的发明人。在这种情况下，进入声明中要求填写的是针对中国的发明人。国际公布使用中文以外文字的，应当准确地将发明人的姓名译成中文。如果进入声明中写明的发明人姓名与国际公布文本扉页上的记载不一致，审查员将会发出“改正形式缺陷通知书”（PCT/CN504表），通知申请人改正或办理必要手续。进入声明中没有写明发明人译名的，审查员将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写明发明人译名的进入声明的替换页。

在国际阶段曾经由国际局传送过“记录变更通知书”（PCT/IB/306表），通报发明人或者发明人姓名变更的，应当认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在进入声明中直接填写变更以后的信息。如果进入声明中写明的有关内容与国际公布文本及通知书中记载的变更过程不一致，审查员将发出“改正形式缺陷通知书”（PCT/CN504表），通知申请人改正或办理必要手续。

针对中国的发明人经国际局登记已经死亡的，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仍应作为发明人填写在进入声明中。